



ENN 新奧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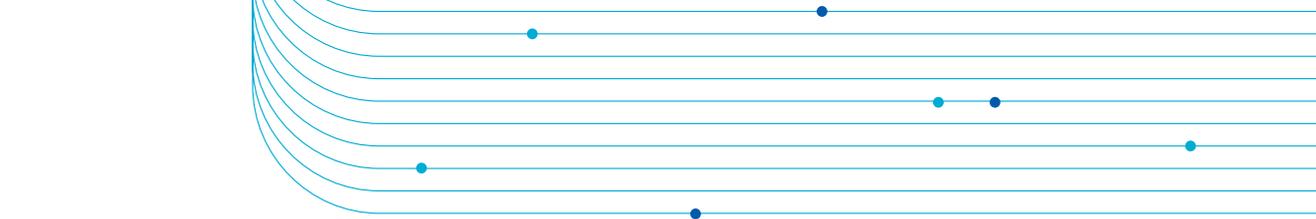
Soaring Towards Sustainability 邁向可持續未來

INTERIM REPORT 2025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 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5 股息
 - 1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32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33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4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 36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 38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 4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玉鎖(主席)
張宇迎(首席執行官)
宮羅建(總裁)
王冬至(首席財務官)
張 瑾
蘇 莉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黃 勵 *FCCA*

公司秘書

梁梅燕

授權代表

王冬至
張 瑾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 勵* *FCCA*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黃 勵 *FCCA*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玉鎖*
張 瑾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黃 勵 *FCCA*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宇迎*
宮羅建
王冬至
蘇 莉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黃 勵 *FCC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4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源東道
新興工業園區A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招商銀行
花旗銀行
星展銀行
農業銀行

網址

www.ennenergy.com

電郵地址

enn@enn.cn

* 有關董事委員會的主席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業務回顧

2025年上半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國內宏觀政策積極有為，助力經濟抗壓前行，保持了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兩重」、「兩新」等重點政策深入落實，能源行業改革持續深化，為本集團拓展業務與提升競爭力創造了有利條件。

上半年，本集團積極踐行「利用智能創新服務，成為以天然氣業務為基礎，為客戶創造多品價值的服務商」戰略定位。本集團持續做大客戶規模、整合優質資源夯實天然氣基本盤，天然氣零售氣量達到129.53億方，同比增長1.9%；抓住電力改革機遇，實現泛能業務穩步發展，泛能業務毛利同比增長2.1%；創新產品、升級服務實現智家業務毛利增長4.9%。本集團持續推進業務升級，泛能業務、智家業務毛利佔比上升1.4%至39.6%，國內基礎業務核心利潤持續增長。同時，本集團持續優化境內外債務結構，有息負債降低至人民幣187.39億元，綜合融資成本進一步下降，為業務發展提供更穩健的財務支撐。

本集團於期內的關鍵財務數據及營運數據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關鍵財務數據			
營業額(人民幣百萬元)	55,673	54,587	2.0%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6,457	6,465	(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2,429	2,573	(5.6%)
國內基礎業務核心利潤 ^{△*} (人民幣百萬元)	3,102	3,080	0.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2.19	2.29	(4.4%)
中期每股股息(港元)	0.65	0.65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關鍵營運數據[#]			
中國城市燃氣項目數量	263	260	3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千)	144,825	139,960	3.5%
期內新開發天然氣用戶：			
— 家庭用戶(千)	692	775	(10.7%)
— 工商業用戶(地點)	22,198	9,544	132.6%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千立方米)	6,286	7,262	(13.4%)
累計用戶：			
— 家庭用戶(千)	32,070	30,537	5.0%
— 工商業用戶(地點)	293,141	252,712	16.0%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千立方米)	222,248	208,123	6.8%
管道燃氣氣化率	66.4%	65.5%	0.9個百分點
天然氣零售銷售量(百萬立方米)	12,953	12,710	1.9%
燃氣批發銷售量(百萬立方米)	4,687	3,700	26.7%
累計投運規模泛能項目	374	332	42
在建規模泛能項目	60	72	(12)
泛能銷售量(百萬千瓦時)	19,764	19,740	0.1%

[△] 撇除燃氣批發(海外銷售)帶來的相關稅後利潤*、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的結算淨額、補償收入淨額及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及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淨收益(虧損)之相關遞延稅項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燃氣批發(海外銷售)帶來的相關稅後利潤(含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的結算淨額)為人民幣1.21億元(2024: 人民幣1.83億元)。

[#] 本公告披露之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數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亮點

天然氣業務：堅持以量達利策略，實現持續增長

2025年上半年，天然氣市場供應總體寬鬆。1至6月份，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2,119.7億立方米，同比微降0.9%。面對當前需供形勢，本集團堅持以量達利策略，著力擴大客戶規模、優化資源結構、提升運營效率，持續夯實天然氣基本盤。

期內，本集團通過動態認知客戶需求，實施差異化開發策略，推動客戶規模持續增長。工業客戶方面，聚焦降本增效與用氣穩定性，於食品加工、玻璃等行業推進節能改造，並透過能源替代(蒸汽、液化石油氣(LPG)、生物質、電等)，實現新增開口氣量468.2萬方/日。商業客戶方面，緊抓安全用氣痛點，借助政府「瓶改管」政策，依託大數據精準推薦商機，重點突破沿街底商等場景，並通過流程優化實現快速交付，達成新增開口氣量160.4萬方/日。居民客戶方面，響應國家安居政策，多種舉措開發存量老戶17.4萬戶，有效對沖新房市場下滑影響，帶動居民安裝總量達69.2萬戶；同步積極推進居民順價落地，上半年4個企業完成順價，累計順價比例達到64%。

依託龐大的客戶規模與穩定用氣需求，深化資源結構優化。夯實三大油基礎資源，資源量同比增長13億方，並首次獲取中石化長協資源，資源保障能力持續增強；通過資源統籌調優與高價資源替代，提升整體結構效能；面對上游資源與油氣指數掛鉤比例提升，運用套保與實貨結合策略對沖價格波動，增強天然氣業務盈利穩定性。同時，為規避採購外匯風險，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穩定採購成本。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對沖的金額達6.24億美元，對沖貿易風險敞口的比率達到25.6%。

本公司依託數智技術沉澱產業實踐，構建智能模型體系驅動運營升級。通過智能廠站模型實現對其進行實時監測保障安全運營；借助智能維保模型對調壓設施進行狀態評估，推動維保由傳統的計劃性向預測性維保轉型，以提交效益並降低運維支出；並透過智能計量模型精準識別計量異常與漏氣點位，實現氣損同步降低，全面強化安全保障。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天然氣零售銷售量達129.53億方，同比增長1.9%，收入同比增長1.2%至人民幣304.32億元，毛利同比下降1.5%至人民幣30.92億元。天然氣批發業務有利於完善整體天然氣業務鏈條、提升供應穩定性和市場覆蓋能力。期內，燃氣批發業務收入保持穩健增長態勢，同比提升17.2%至人民幣144.67億元，業務規模持續擴大，但受供應充裕及宏觀經濟疲弱影響，批發價格承壓，毛利同比由盈轉虧人民幣0.15億元。工程安裝業務繼續受房地產下行壓力影響，收入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7.9%及0.5%至人民幣17.10億元及人民幣8.20億元。

泛能業務：快速推進電力市場業務，實現泛能穩步提升

2025年上半年，電力市場化改革加速推進，碳排放權交易體系逐步完善。國家發改委、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全面加快電力現貨市場建設工作的通知》及《電力輔助服務市場基本規則》等文件，標誌著全國統一電力市場基礎規則體系初步形成，為經濟綠色轉型注入強勁動力，拓寬了能碳市場空間。同時，歐盟新電池法案、碳關稅等即將陸續生效，客戶對綠色高效能源的需求日益迫切。本集團緊抓政策機遇，依託區域內龐大企業客戶基礎，以泛能理念為牽引，針對多元場景推出「源—網—荷—儲—售」一體化解決方案，加速拓展園區、工廠及建築類客戶，推動泛能業務穩步提升。

透過持續洞察多元客戶需求，沉澱可複製的業務模式，加速規模化發展。2025年上半年，針對專精特新企業為主的小微園區的低碳電力需求，本集團通過「源—網—荷—儲—售」模式新增光伏並網324.46兆瓦（累計運營988.98兆瓦），儲能並網45.75兆瓦時（累計運營140.75兆瓦時）；聚焦高耗能規模園區的低成本、清潔用能需求，通過以「網」獲客及優化產能設施與低價熱源替代，落地4個項目；響應工廠和建築客戶能效升級需求，創新「設備改造+智能控制」方案為印染、食品加工、醫藥、酒店、商綜新增投運裝機容量228.02兆瓦；同時，本集團通過提升泛能工程交付品質與效率，實現整體新增投運裝機容量583.65兆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內，本集團積極優化項目結構，加速新項目投產，累計在運裝機容量達13.92吉瓦。然而，受宏觀經濟及客戶負荷影響等因素，泛能銷售量為197.64億千瓦時，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加之能源價格下降、客戶結算模式優化等因素，收入實現人民幣69.08億元，同比下降16.0%。儘管面臨上述挑戰，本集團通過智能技術系統性提效（光儲運營、熱源優化、管損治理、精準計量），毛利率提升至15.8%，拉動毛利同比增長2.1%至人民幣10.90億元。

智家業務：升級產品與服務，釋放家庭客戶價值

2025年上半年，國務院辦公廳發佈《*提振消費專項行動方案*》，通過增收減負、提升供給品質、優化消費環境等多措並舉擴大內需，推動全國居民人均消費支出實際增長5.3%。本集團依託3,207萬家庭客戶基礎，精準識別需求、強化供給能力，創新產品及服務，驅動智家業務發展，實現綜合客戶滲透率達10.4%、綜合客單價提升至649元/戶。

基礎產品及服務方面，本集團聚焦品質需求升級灶具功能，同步推出「365天只換不修」、「4h服務響應」等創新服務模式，驅動格瑞泰自有產品銷量同步增長60.0%。智能產品及服務方面，安全衛士等產品深度融合產品與服務，上半年簽約額達人民幣5.53億元，業務初具規模化增長態勢；品質產品及服務方面，依託AI方案生成能力與外部生態合作拓展廚房煥新、到家服務等多元模式；並加速智家業務模式能力輸出，實現域外客戶拓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智家業務實現收入及毛利人民幣21.56億元及人民幣14.70億元，同比分別增長3.7%及4.9%。本集團將持續升級產品與服務，精準響應家庭客戶需求，轉化客戶價值，驅動業績增長。

報告期內重大事項－有關建議

根據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東)、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 新奧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披露, 於2025年3月18日, 要約人已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若干先決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 向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除要約方持有的股份外)(「計劃股份」, 該等持有人為「計劃股東」)提出建議(「有關建議」), 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該協議安排」)。於若干條件達成及該協議安排正式生效後, 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 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獲得由要約人支付的對價, 包括2.9427股新奧股份H股及現金代價24.50港元。同時, 本公司股份將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退市。

有關建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原因及裨益, 請參閱聯合公告。有關建議的進展情況, 請參閱新奧股份、要約人及/或本公司不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告。倘有關建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 載有有關建議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他相關資料)的計劃文件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屆時, 股東亦應審慎閱讀該計劃文件。

財務表現

本集團持續聚焦「利用智能創新服務, 成為以天然氣業務為基礎, 為客戶創造多品價值的服務商」戰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營業額實現同比增加2.0%, 錄得人民幣556.73億元, 主要為燃氣批發業務量增長帶動。燃氣批發業務受供應寬鬆與價格波動影響, 期內毛利出現虧損, 短期內對整體毛利水平造成輕微壓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64.57億元及11.6%, 整體趨勢保持穩健。

期內, 本集團持續有效控制成本, 銷售及管理費用佔營業額的比率穩定維持在4.7%, 與去年水平相若。受惠於銀行貸款平均利率下降及貸款結構的優化, 淨利息支出同比下降5.9%, 錄得約人民幣1,500萬元的成本減省。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錄得約人民幣2.81億元的減少, 導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錄得人民幣24.29億元及人民幣2.19元, 同比分別下降5.6%及4.4%, 惟公允價值變動對現金流沒有實質影響。撇除燃氣批發(海外銷售)帶來的相關稅後利潤、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的結算淨額及補償收入淨額)及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收益之相關遞延稅項合共人民幣6.73億元之影響, 國內基礎業務核心利潤同比輕微增長0.7%至人民幣31.02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資源回顧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的情況如下：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6,339	7,693	(1,354)
長期借貸(含債券)	12,875	13,068	(193)
短期借貸	5,864	6,464	(600)
借貸總額	18,739	19,532	(793)
借貸淨額 ¹	12,400	11,839	561
總權益	51,036	51,076	(40)
淨負債比率 ²	24.3%	23.2%	1.1個百分點
流動負債淨值	12,056	10,318	1,738

¹ 借貸淨額 = 借貸總額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² 淨負債比率 = 借貸淨額 / 總權益

流動資金管理

期內，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策略，根據財務資源狀況靈活調配支出節奏，保障現金流穩定與資金使用效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應收、應付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4天、20天及5天，與去年年底相若。

借貸結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較去年年底減少人民幣7.93億元，降至約人民幣187.39億元，主要因期內動用富餘資金償還部份貸款，從而進一步降低本集團融資成本。借貸總額中約71.4%（2024年12月31日：72.3%）為固定利率借貸。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淨負債比率較去年年底微升1.1個百分點至24.3%，整體債務結構仍保持高度穩健。

外匯風險管理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外幣借貸本金為10.39億美元（2024年12月31日：10.39億美元），折合約人民幣73.95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4.20億元），佔借貸總額約39.5%（2024年12月31日：38.0%），與去年年底相比無重大變化，且均為長期美元債券。針對該部份美元債券，本集團已就5.60億美元（2024年12月31日：8.20億美元）的本金進行了對沖，對沖比率為53.9%（2024年12月31日：78.9%）。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匯率波動，並根據市場情況動態調整對沖策略，以控制外匯風險對本公司業績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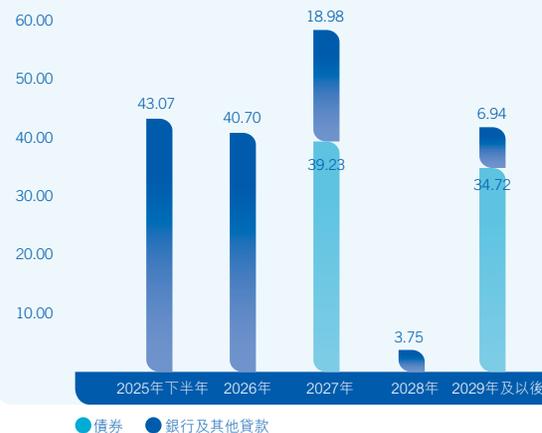
債務結構

人民幣億元



借貸償還明細表

人民幣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負債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為預收氣費和工程及安裝預收款，該部分資金是穩定且基本不會被退回，因此本集團將所得資金投放到新項目發展上，僅維持合理的現金水平。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20.56億元。考慮到本集團擁有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優質流動資產及良好的信用評級，加上手頭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因此本集團有能力持續應付營運需要及未來的資本性支出。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日常經營中將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及其他貸款、票據融資及合約之抵押品。詳情載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活動。期內收購業務之詳情載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於本報告日期，除了在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並將由內部資源滿足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期後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本報告「報告期內重要事項—有關建議」一節所披露外，自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於2025年6月30日亦無重大或有負債。

可持續發展的進程

安全為基：持續深化數智應用，築牢安全底線

國家高度重視燃氣行業安全發展，相繼出台多項強化監管政策。2025年上半年，國務院安委會組織22個聯合調查組，圍繞燃氣行業深入開展常態化安全督查，推進安全生產治本攻堅專項行動。

本集團全面貫徹「看得見、知重點、有人管」的九字方針，以安全智能地圖為抓手，通過產智互促打造21項核心安全能力，包括安全風險動態辨識、一號位安全履職等關鍵領域。在隱患治理方面，持續利用智能，運用智能化手段動態清零用戶端無熄保灶具、膠管及直排熱水器隱患；在重點風險防控方面，實現危險作業全流程即時管控，強化事前預防，細化信息留痕要求，及加強對第三方施工管控；並開展複雜場景的應急演練以提升風險應急防控能力。上半年，加速安全智能能力迭代，持續壓實責任，完善長效機制，築牢經營安全底線。

客戶為本：智能牽引，便捷服務，創造滿意

本集團始終秉承「讓客戶滿意」的服務理念，並以智能能力為驅動，建設「五全」服務體系（全客戶、全場景、全產品、全觸點、全旅程）。2025年上半年，基於海量用氣數據構建家庭用氣服務智能預測模型，精準預判及主動觸達（短信2億次，電話145萬次），實現潛在安全風險提前預警與處置；通過智能機器人遠程服務及派單演算法的優化，顯著提升客戶響應速度和上門及時率；打通12345、微信小程序等全量觸點構建服務監督閉環，驅動客戶服務體驗持續優化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智能為擎：應用智能技術，沉澱產業能力

2025年上半年，智能體技術快速發展、模型推理能力及多模態技術持續提升，有利於快速、低成本沉澱產業實踐，形成智能能力。本集團積極應用智能技術，踐行「智能化」戰略，優化產智互促機制，業務伙伴與數智伙伴共同打造能力，上半年沉澱智能線索推薦、客戶意圖解析、客戶波動預警、隱患智能識別等能力，這些智能能力逐漸在客戶開發、產品創新、降本增效、安全保障等方面持續釋放價值。

同時，本公司強化信息安全防線。上半年，本公司以「以戰促防、以評促改」升級安全防護體系，實現99.3%員工終端防病毒升級、103台生產工控關鍵設備安全加固，協同16個城市政府完成監查、攻防演練，推動安全體系與業務深度耦合，鞏固數智化安全運營屏障。

ESG持續提升：深化ESG可持續發展

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受邀出席油氣領域甲烷減排研討會及國際燃氣聯盟中游甲烷行動小組會議，充分彰顯了本公司在行業減排與綠色低碳發展過程中的責任擔當與影響力。同時，本公司持續夯實「G-R-E-A-T」戰略支柱，深入推進以「創新、低碳、智慧、安全」為核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4S」戰略體系，不斷完善ESG管理架構與職能建設，系統梳理全域風險敞口，構建多層級緩釋機制，完成能碳數智化產品設計，打造多維安全智能模型，更以ESG文化宣貫為抓手，全面築牢ESG競爭力根基。

本集團持續深耕可持續發展領域，於2025年上半年收獲得多項重要認可，包括：榮膺2025 Sedex供應鏈大獎「技術創新獎」提名；在富時羅素ESG評級中獲得3.3分；《2024年度綠色債券報告》成功取得第三方鑒證；並作為「先學伙伴」積極參與國際可持續準則委員會(ISSB)研討會。這些成就不僅印證了外部權威機構對本公司卓越ESG管理成效的肯定，更標誌著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道路上邁出了堅實步伐，為未來持續深化實踐注入了強勁動力。

評級及資本市場殊榮

期內，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維持本公司「BBB+」、「Baa1」及「BBB+」的評級，展望均為「穩定」，顯示本集團有強健的業務基礎及穩健的財務，展現其堅韌實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在國際權威財經雜誌《ExteI》(原《機構投資者》)揭曉的「2025年度亞洲管理團隊(不含日本與澳紐)」評選中，獲評為「最受尊崇企業」。此外，在公用事業及替代能源組別中，多項排名位居前列，囊括「最佳首席執行官」、「最佳首席財務官」、「最佳公司董事會」、「最佳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案」、「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才」等7項殊榮，再次印證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投資者關係，以及在環境、社會和管治等方面的努力，均受到資本市場的高度認可。ExteI每年針對亞洲企業開展管理團隊評選，旨在表彰表現傑出的企業及其管理團隊，評選結果備受資本市場認可。本年度共有來自18個行業的1,669家公司參與評選，而參與投票的包括來自管理亞洲(日本除外)股票總市值約2萬億美元的4,943位買方投資者，以及951位賣方分析師。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聘用超過35,111名僱員(2024年6月30日：34,698名)，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按員工之績效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特別設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本集團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獲選僱員。於期內，本集團上述僱員薪酬安排及酬金並無重大變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

展望

2025年下半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政策端將延續「以穩為主」的主基調：存量政策持續發力，鞏固經濟根基；消費、投資與外貿三大引擎協同施策，加速政策落地；並輔以全國統一大市場建設，以暢通供需循環、激發產業升級動能。

本集團錨定「需求牽引、智能驅動」雙核戰略，依託3,207萬家庭客戶、29萬企業客戶及潛在增量客戶，構建可持續增長能力。天然氣業務深挖居民存量、聚焦發展商業用戶、並為大工業用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擴大客戶聚合需求；同時優化資源結構，以智慧賦能運營提效，築牢「以量達利」基本盤；泛能業務搶佔能碳升級風口，以「源—網—荷—儲—售」一體化模式快速發展電力業務；智家業務解析需求分層滲透，加速基礎產品覆蓋與品質服務升級，打造增長新引擎。本集團將通過智能升級持續創造客戶價值、提升股東回報、貢獻社會福祉。

股息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6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59元)(2024年6月30日：每股0.6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59元))予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股權登記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息率相當於本集團本期核心利潤³(即人民幣32.23億元)的約21%，並預期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支付。

a.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中期股息者，務請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b. 就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

依據《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河北省稅務局認定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自2022年度起生效。據此，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在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時，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及銀行等，及其他組織或團體皆被認定為非居民企業股東)，將扣除10%企業所得稅。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應付彼等的2025年中期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³ 指國內基礎業務核心利潤加上燃氣批發(海外銷售)帶來的相關稅後利潤。

任何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之文件，以證明本公司無需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參考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29日刊發之關於中國境內企業及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為其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事宜通告，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為個人或境內居民企業(於《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政策法規中所定義；及於相關企業的公告內所闡明)，不希望其所得的股息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可考慮在相關企業所指定的最後股份登記日之前，從香港結算提取相關股份，並將該等股份轉為以其本人或公司的名義登記。如需更改股東名冊所列的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之關於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事項的公告所述，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者)，無論是自然人還是企業，均屬於透過香港結算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預扣10%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結算支付相關年份之股息款項。如投資者符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中第一條(三)、(四)款的規定可根據情況依法申請抵免。如不希望其所得的股息被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當於預計派息日期(即2025年11月28日)前10天內向本公司提交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出具之持有本公司股份餘額證明及於派息後提交中國結算出具之收息證明，則本公司將在向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河北省稅務局完成代扣代繳申報後盡快向投資者安排退回預扣稅，投資者需自行申報納稅。

本公司將嚴格根據相關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於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索償或任何有關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機制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並不予受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奉行優質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從而持續檢討及優化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自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附錄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的主要指引。本公司亦持續關注外界對公司管治方面的發展，以確保在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下，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體系仍然恰當和穩健，並符合持份者的期望。本公司重視股東的意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均出席了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

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責任一直採取積極的態度，並已於2019年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現時由6名董事組成，旨在不時檢討、制定及更新本集團有關ESG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達致本公司ESG的長遠目標。本公司致力提升ESG的管理，積極回應資本市場關注的話題，並不斷地將ESG文化、戰略融入到日常經營當中。期內，權威ESG評級機構明晟公司(MSCI)繼續維持本公司AA級的ESG評級。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採立的政策指出，除非有特殊原因或因會議數目過少導致的低出席率，否則本公司董事於董事會及委員會的出席率不應低於75%，以確保董事投放足夠的時間在本公司的事務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各董事之董事出席率均符合政策要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保持適當的關係，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工作。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已於2025年8月25日召開，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超逾98%的票數支持通過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

董事會於2025年6月30日的成員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王子崢先生	馬志祥先生
張宇迎先生(首席執行官)		阮葆光先生
宮羅建先生(總裁)		羅義坤先生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黃勵女士
張瑾女士		
蘇莉女士		

所有須於2025年股東大會接受退任重選的本公司董事，包括宮羅建先生、王冬至先生、張瑾女士、蘇莉女士、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均於股東大會上以大比數贊成的票數獲得連任為董事。

董事信息的變更

於2025年4月25日，宮羅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營公司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1.HK)的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7月4日，黃勵女士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

自本公司2024年年報報告日期以來，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信息的變更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因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位而可能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此詞彙與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詞彙具相同涵義)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亦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的詳情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購股權權益	獎勵 股份權益 (附註2)	總權益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王玉鎖(「王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387,768,034 (附註1)	-	-	387,768,034	34.28%
張宇迎	實益擁有人	10,000	-	80,925	80,000	170,925	0.02%
宮羅建	實益擁有人	-	-	130,000	-	130,000	0.01%
王冬至	實益擁有人	25,800	-	106,700	-	132,500	0.01%
張 瑾	實益擁有人	-	-	115,000	-	115,000	0.01%
蘇 莉	實益擁有人	6,000	-	108,900	-	114,900	0.01%
馬志祥	實益擁有人	-	-	60,000	-	60,000	0.01%
阮葆光	實益擁有人	-	-	60,000	-	60,000	0.01%
羅義坤	實益擁有人	-	-	44,000	-	44,000	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趙女士」)通過彼等受控之公司，包括新奧贏創科技有限公司(「新奧贏創」)、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廊坊市天然氣」)、新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奧資本」)、新奧控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奧投資」)、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股份」)及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新能香港」)實益擁有。
- 獎勵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本公司股份。
-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1,131,252,275股已發行股份。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標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一節內。

董事權益披露(續)**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b) 相聯法團之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持股數目	認繳股本 人民幣元	股本百分比
新奧贏創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5,000萬	100%
廊坊市天然氣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 權益(附註1)	-	1.23億	100%
新奧資本	王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12億	100%
新奧投資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 權益(附註1)	8,000,000,000	-	100%
新奧國際	王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1,000	-	100%
新奧股份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 權益	2,243,499,808	-	72.44%
新能香港	王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2,132,377,984	-	72.44%
北京新繹愛特文化科技 有限公司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 權益	-	8億	80%
新繹劇社(廊坊)文化 發展有限公司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 權益	-	1,000萬	100%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 權益	7,476,603,935	-	99.6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王子崢	信託受益人	-	693萬	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權益披露(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b) 相聯法團之股份(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持股數目	認繳股本 人民幣元	股本百分比
新奧數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子暉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 權益	-	5億	8%
新奧股份	張宇迎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50,000	-	0.05%
新奧股份	宮羅建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47,500	-	0.01%
新奧股份	王冬至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25,000	-	0.02%
新奧股份	張 瑾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82,500	-	0.02%
新奧股份	蘇 莉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45,000	-	0.0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擁有。
2. 該等權益是指新奧股份根據其於(1)2021年3月26日；及(2)2025年2月18日通過的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授予並將發行給彼等之限制性股票。該等限制性股票受該計劃的限售條款所規限，並需待滿足解除限售條件後根據相關條款分批解禁。該計劃詳情載於新奧股份(600803.SH)在日期分別為(1)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9日及2021年3月26日；及(2)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6日及2025年2月18日之公告。

(c) 本公司之債權證

債權證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本金 美元
於2030年到期之2.625%綠色優先 票據(股票代碼：40383)	王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附註)	30,024,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王先生透過彼受控之公司，包括新奧贏創、廊坊市天然氣、新奧資本、新奧投資、新奧國際、新奧股份及新能香港實益擁有。

董事權益披露(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c) 本公司之債權證(續)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協助招攬、挽留及激勵主要員工。計劃的合資格參加者為本公司員工（包括各董事）及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本公司亦已制定《股票期權管理規定》作為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獎勵股份的管理指引。該管理規定旨在貫徹本公司價值共擔、共創、共享的理念，使獲選人士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專注本公司的中長期業務，推動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將視乎情況，根據該等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下，於提出建議授出時附加其可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之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而接納建議授出時參與者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而有意接納本公司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參與者則需要於建議授出之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交回接納表格。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員工（包括各董事）及業務顧問的數目視乎角色而定，三至四年為一個周期，授予的購股權被平均分三或四年歸屬。如授予的員工（包括各董事）及業務顧問於周期內的角色有調整或其價值評估結果超預期，或有新獲選參與者，則本公司可能授予彼等獎勵股份作為補充，而歸屬條件與機制將會與購股權計劃保持一致。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沒有業績指標的要求，但於歸屬時必須仍受聘於本公司。此外，其他董事及員工皆受限於表現目標之達成。表現目標涵蓋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兩方面，其中財務指標主要包括銷售營業額、淨利潤、人均利潤等，而非財務指標包括銷售氣量、能力建設、產業協同、風險防控四個方面，而該等指標的制定乃依據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年度業務目標及工作重點進行分配與部署。該表現目標於每年年初下達，並於次年初進行嚴格評估。凡達不到表現目標的，除非董事會酌情考慮，授予其之購股權予以作廢處理。

本公司的《股票期權管理規定》設有退回／撤回機制。該規定明確若承授人履職期間出現失誤、出錯、遺漏、違規或欺詐行為，視乎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大小及情節嚴重程度，決定是否對其採取退回／撤回其當期或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的行動。此外，離職、辭退、職務調動等其他原因亦可能導致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失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

2012年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了「2012年計劃」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根據2012年計劃於2015年12月9日及2019年3月28日分別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即「2012年計劃－第一批次」)及12,328,000份購股權(即「2012年計劃－第二批次」)予本公司員工(包括董事)及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

2012年計劃已於2022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前終止。據此，本公司不可再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可根據2012年計劃授權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均為零；然而，2012年計劃之規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其屆滿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2012年計劃之規則另有規定者生效。因此，在任何情況下，2012年計劃屆滿將不會影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而下列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須繼續受2012年計劃之條款所規限。

下表披露於2012年計劃下，員工(包括董事)、業務顧問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於期內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

計劃/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附註5)	期內失效	期內取消	期內重分類	6月30日 尚未行使 (附註4)
2012年計劃－第一批次									
董事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	-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	-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525	-	-	(15,000)	-	525
員工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68,250	-	-	-	-	68,25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91,824	(500)	-	-	-	91,324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39,650	(5,000)	-	-	-	134,65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317,986	(22,500)	-	-	-	295,486
小計				678,235	(28,000)	-	(60,000)	-	590,23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2012年計劃(續)

計劃/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附註5)	期內失效	期內取消	期內重分類	6月30日 尚未行使 (附註4)
2012年計劃-第二批次									
董事	28.3.2019	01.04.2020-27.03.2029	76.36	15,000	-	-	-	(15,000)	-
	28.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113,500	-	-	(20,000)	(34,500)	59,000
	28.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371,200	-	-	(180,000)	33,100	224,300
	28.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530,900	-	-	(180,000)	70,800	421,700
員工	28.3.2019	01.04.2020-27.03.2029	76.36	113,800	-	-	-	-	113,800
	28.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988,075	-	(39,000)	(26,500)	19,500	942,075
	28.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1,296,824	-	(39,000)	(26,700)	(48,100)	1,183,024
	28.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1,560,392	-	(57,000)	(26,700)	(85,800)	1,390,892
業務顧問	28.3.2019	01.04.2020-27.03.2029	76.36	65,500	-	-	-	-	65,500
	28.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104,000	-	-	-	-	104,000
	28.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117,500	-	-	-	-	117,500
	28.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104,000	-	-	-	-	104,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附註3)	28.3.2019	01.04.2020-27.03.2029	76.36	15,000	-	-	-	-	15,000
	28.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15,000	-	-	-	-	15,000
	28.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15,000	-	-	-	-	15,000
	28.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15,000	-	-	-	-	15,000
	28.3.2019	01.04.2020-24.08.2025	76.36	-	-	-	-	15,000	15,000
	28.3.2019	01.04.2021-24.08.2025	76.36	-	-	-	-	15,000	15,000
	28.3.2019	01.04.2022-24.08.2025	76.36	-	-	-	-	15,000	15,000
	28.3.2019	01.04.2023-24.08.2025	76.36	-	-	-	-	15,000	15,000
小計				5,440,691	-	(135,000)	(459,900)	-	4,845,791
合共				6,118,926	(28,000)	(135,000)	(519,900)	-	5,436,026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 「期內」指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等購股權由兩位曾任董事的前員工持有。其中，60,000份購股權的到期日已由董事會酌情延長至2029年3月27日。其餘60,000份購股權由劉建鋒先生持有，該部分購股權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並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將於其終止僱傭關係之日起六個月後失效。
-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12年計劃下可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436,026股，相當於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約0.48%。除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購股權之歸屬乃受限於表現目標的達成。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64.47港元。期內，本公司因獲授人士行使購股權而收到合共1,129,520港元。

2012年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2022年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22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了「2022年計劃」之購股權計劃。2022年計劃有效期為10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2年計劃之餘下有效期為約6.8年。本公司可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最多56,507,503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採納2022年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5%，而每名參與者於該計劃下可享有的最高股數，為在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或0.1%(視乎不同參與者而定)，否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自採納2022年計劃之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未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可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56,507,503份，相當於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2022年計劃下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2022年計劃的更多詳情，包括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公司於2022年4月6日發出的通函。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本公司董事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2025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25年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取消	期內重分類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王玉鎖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160,000	-	-	(160,000)	-	-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160,000	-	-	(160,000)	-	-
張宇迎(附註3)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525	-	-	-	-	525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13,700	-	-	-	-	13,7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66,700	-	-	-	-	66,700
劉建鋒(附註3&4)	28.03.2019	01.04.2020-27.03.2029	76.36	15,000	-	-	-	(15,000)	-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15,000	-	-	-	(15,000)	-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15,000	-	-	-	(15,000)	-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15,000	-	-	-	(15,000)	-
宮羅建(附註3&5)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	-	-	10,000	1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	-	-	60,000	6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	-	-	60,000	60,000
王冬至(附註3)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106,700	-	-	-	-	106,700
張 瑾(附註3)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5,000	-	-	-	-	5,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55,000	-	-	-	-	55,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55,000	-	-	-	-	55,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取消	期內重分類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蔣承宏(附註3&6)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29,500	-	-	-	(29,500)	-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47,500	-	-	-	(47,500)	-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47,500	-	-	-	(47,500)	-
蘇 莉(附註3&5)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	-	-	35,600	35,6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	-	-	73,300	73,300
王子擘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	-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	-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15,000)	-	-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20,000	-	-	(20,000)	-	-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20,000	-	-	(20,000)	-	-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20,000	-	-	(20,000)	-	-
馬志祥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20,000	-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20,000	-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20,000	-	-	-	-	20,000
阮葆光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20,000	-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20,000	-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20,000	-	-	-	-	20,000
羅義坤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4,000	-	-	-	-	4,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20,000	-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20,000	-	-	-	-	20,000
合共				1,091,125	-	-	(440,000)	54,400	705,525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期內」指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3. 購股權之行使乃受限於表現目標的達成。
4. 劉建鋒先生於2025年2月2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其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受聘日期後6個月屆滿時失效。由於彼不再為本公司董事，該等購股權已從「董事」持有重新分類至「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
5. 宮羅建先生及蘇莉女士均於2025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因此彼等持有之購股權已從「僱員」持有重新分類至「董事」持有。
6. 蔣承宏先生於2025年2月2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因此其持有之購股權已從「董事」持有重新分類至「僱員」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2012年計劃獲授出、歸屬、行使、已失效及／或被註銷及無授出之購股權超過1%或0.1%個人限額(視乎不同參與者而定)。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條款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獲選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獲選僱員」)本公司之股份。如上述所討論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作為購股權計劃之補充。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截至2025年6月30日，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有效期為約3.3年。

董事會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而每名獲選僱員可獲得之獎勵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倘獲選僱員符合董事會於作出有關獎勵列明的全部歸屬條件(其中可能包括對服務年期及/或達成表現目標的條件)，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將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向該等獲選僱員無償授予獎勵股份之數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本公司19,984,6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1.77%。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累計授出928,600股獎勵股份的名義收益予若干優秀員工，以反映彼等於本公司對上一次根據2012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彼等之角色及承擔的改變，獎勵價格同為76.36港元，該等獎勵股份的名義收益(如有)的歸屬受限於彼等各自的表现目標之達成，惟這些名義收益不會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379,000股獎勵股份的名義收益已延期及尚未歸屬。

下表披露獲選僱員(包括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期內持有本公司之獎勵股份詳情及其變動：

獲授人士	與表現目標 相關的		獎勵價格 (港元) (附註2)	於2025年 1月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財政年度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3)		尚未歸屬	期內授予	期內歸屬 (附註4)	期內失效	期內取消	期內 重分類	尚未歸屬
董事	2020年	01.04.2021-27.03.2029	76.36	40,000	-	-	-	-	(40,000)	-
	2021年	01.04.2022-27.03.2029	76.36	80,000	-	-	-	-	(40,000)	40,000
	2022年	01.04.2023-27.03.2029	76.36	80,000	-	-	-	-	(40,000)	40,000
員工	2020年	01.04.2021-27.03.2029	76.36	84,500	-	-	(25,000)	-	-	59,500
	2021年	01.04.2022-27.03.2029	76.36	81,500	-	-	(27,000)	-	-	54,500
	2022年	01.04.2023-27.03.2029	76.36	65,000	-	-	-	-	-	65,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附註6)	2020年	01.04.2021-24.08.2025	76.36	-	-	-	-	-	40,000	40,000
	2021年	01.04.2022-24.08.2025	76.36	-	-	-	-	-	40,000	40,000
	2022年	01.04.2023-24.08.2025	76.36	-	-	-	-	-	40,000	40,000
合共				431,000	-	-	(52,000)	-	-	379,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 該等獎勵股份於2020年9月2日至2021年3月5日期間授予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旨在表彰2012年計劃一第二批次中現有獲授人士的角色有變化和/或傑出表現，以及在該授出週期中新獲選參與者。由於獎勵股份作為購股權計劃的補充，在一個財政年度內可能會發生多次授予，但業績目標所涉及的財政年度與購股權計劃一致。
- 獎勵價格為獲選員工選擇歸屬其可獲得之獎勵股份的行使價，與2012年計劃一第二批次購股權的行使價保持一致。
- 獲授人士最早可在與其表現目標相關的財政年度的下一年的4月1日歸屬其可獲得之獎勵股份的名義收益，或選擇遞延歸屬其名義收益而不得遲於2029年3月27日。因此，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開始至相應的歸屬日期。
- 期內歸屬予員工之名義收益乃以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下指定帳戶內之資金兌付。
- 「期內」指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該等獎勵股份由本公司已離任員工(包括董事)擁有，於彼等離任時已歸屬惟未被行使。截至2025年6月30日，悉數屬於本公司前董事劉建鋒先生所有。
- 期內，並無獎勵股份被取消，本公司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歸屬任何獎勵股份。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2025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獎勵股份之權益如下：

獲授人士	與表現目標相關的財政年度	行使期(附註3)	獎勵價格(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						於2025年6月30日
				尚未歸屬	期內授予	期內歸屬	期內失效	期內取消	期內重分類	尚未歸屬
張宇迎(附註2)	2021年	01.04.2022-27.03.2029	76.36	40,000	-	-	-	-	-	40,000
	2022年	01.04.2023-27.03.2029	76.36	40,000	-	-	-	-	-	40,000
劉建鋒(附註2&4)	2020年	01.04.2021-27.03.2029	76.36	40,000	-	-	-	-	(40,000)	-
	2021年	01.04.2022-27.03.2029	76.36	40,000	-	-	-	-	(40,000)	-
	2022年	01.04.2023-27.03.2029	76.36	40,000	-	-	-	-	(40,000)	-
合共				200,000	-	-	-	-	(120,000)	80,000

附註：

- 「期內」指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獎勵股份之歸屬乃受限於目標的達成。
- 獎勵股份的行使期與2012年計劃一第二批次一致。
- 劉建鋒先生於2025年2月2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其獎勵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終止受聘日期後6個月屆滿時失效。由於彼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或員工，其獎勵股份已從「董事」持有重新分類至「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本公司自2018年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沒有取消任何已授予的獎勵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概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歸屬、已失效及/或被沒收及無授出之獎勵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載列於下表：

股東姓名	身份	公司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附註7)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王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87,768,034 (附註1,2,3,4及5)	387,768,034 (L)	34.28%
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87,768,034 (附註1,2,3,4及5)	387,768,034 (L)	34.28%
新奧贏創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87,768,034 (附註1,2,3及4)	387,768,034 (L)	34.28%
廊坊市天然氣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87,768,034 (附註1,2及3)	387,768,034 (L)	34.28%
新奧資本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87,768,034 (附註1,2及3)	387,768,034 (L)	34.28%
新奧投資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87,768,034 (附註1及2)	387,768,034 (L)	34.28%
新奧國際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87,768,034 (附註1)	387,768,034 (L)	34.28%
新奧股份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87,768,034 (附註1)	387,768,034 (L)	34.28%
新能香港	實益擁有人	387,768,034 (附註1)	387,768,034 (L)	34.28%
Citigroup Inc.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及核准借出代理人	57,176,148	57,176,148 (L) (包括1,376,133 (S) 55,477,891 (P)) (附註6)	5.05%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續)

附註：

1. 新奧國際持有新奧股份44.26%權益，因此彼通過新奧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新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4.28%股份。新奧國際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根據王先生及趙女士與新奧投資於2018年11月30日訂立之資產托管協議，王先生及趙女士委託新奧投資管理其各自持有的新奧國際之50%權益，直至2040年12月31日。據此，新奧國際受控於新奧投資。因此，新奧投資視為擁有新奧國際擁有上述(1)之股份權益。此外，新奧投資直接及間接持有新奧股份14.97%權益。
3. 王先生、趙女士及新奧資本合計持有新奧投資100%權益，而新奧資本為廊坊市天然氣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廊坊市天然氣視為擁有新奧投資擁有上述(1)及(2)之股份權益。此外，新奧資本及廊坊市天然氣分別間接持有新奧股份3.18%及9.97%權益。
4. 王先生、趙女士及新奧贏創(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合計持有廊坊市天然氣100%權益，因此，彼等視為擁有廊坊市天然氣擁有上述(1)、(2)及(3)之股份權益。
5.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
6. 包括合計權益為1,308,005股的相關股份，其中，27,736股股份(L)為實物結算的上市衍生工具，69,160股股份(L)及527,400股股份(S)為現金結算非上市衍生工具，以及683,709股股份(S)為實物結算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7. (L)指好倉；(S)指淡倉；(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8.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1,131,252,275股已發行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25年6月30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中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置存於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於2023年9月19日及2024年9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動用不超過一億美元等值的港元及不超過三億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指示受託人購買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用於股份獎勵計劃，同時動用不超過三億港元於公開市場回購股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累積購入並持有本公司19,984,6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7%。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所加的特定責任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及2022年5月17日分別發行十年期綠色優先票據及五年期綠色優先票據（統稱「綠色優先票據」），票據本金分別為7.50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1.37億元）及5.50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12億元）。綠色優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中均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趙女士及彼等之聯屬人士合計需於相關票據年內維持彼等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0%。有關貸款於2025年6月30日之本金餘額分別為4.89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00億元）及5.50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9.37億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25年8月27日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審閱了後附從第33頁至第74頁的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編製，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這些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本行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審閱報告，並且本行的報告是根據與 貴公司商定的約定條款僅為 貴公司的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而出具，不應被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本行不會就本行的審閱報告的任何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的審閱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詢問(主要詢問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以及採用分析性覆核和其他審閱程序。與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審閱的範圍相對較小，因此本行不能保證本行能識別在審計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項，因而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本行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行相信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27日

簡明合併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5,673	54,587
銷售成本		(49,216)	(48,122)
毛利		6,457	6,465
其他收入	4	343	5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77)	(481)
分銷及銷售開支		(683)	(619)
行政開支		(1,938)	(1,96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0	17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60	248
融資成本	6	(287)	(390)
除稅前溢利	7	3,785	3,980
所得稅開支	8	(893)	(978)
期內溢利		2,892	3,002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撥至投資物業產生的一項物業重估收益		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3)	(1)
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1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1	38
對沖會計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25)	(82)
可能重新分類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5	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120)	(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72	2,95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29	2,573
非控股權益		463	429
		2,892	3,00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09	2,530
非控股權益		463	429
		2,772	2,959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10		
基本		2.19	2.29
攤薄		2.19	2.29

簡明合併 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4,539	53,151
使用權資產	11	2,697	2,753
投資物業		236	246
商譽		2,486	2,504
無形資產	11	4,339	4,4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72	4,94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512	5,433
其他應收款項	14	3	3
衍生金融工具	12	37	13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2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4,150	4,4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21	224
遞延稅項資產		1,566	1,5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6	6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525	580
		82,385	81,036
流動資產			
存貨		1,215	1,51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211	9,828
合同資產		884	848
衍生金融工具	12	91	1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	630	61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7	918	1,08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214	2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202	174
現金及現金等值		6,339	7,693
		20,704	22,184
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60	–
		20,764	22,184

簡明合併
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8,270	8,203
合同負債		11,323	12,943
遞延收入		56	7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	797	71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7	1,155	9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	1,647	1,503
應付稅項		877	1,059
應付股息	9	2,399	–
租賃負債		185	195
衍生金融工具	12	213	345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	5,864	6,46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負債	23	4	4
財務擔保責任	28	30	32
		32,820	32,502
流動負債淨值		(12,056)	(10,3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329	70,7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17	117
儲備		44,862	44,9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979	45,101
非控股權益		6,057	5,975
總權益		51,036	51,076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2,378	2,500
遞延收入		918	967
租賃負債		615	667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	5,480	5,648
優先票據	21	7,395	7,420
衍生金融工具	12	131	–
遞延稅項負債		2,376	2,440
		19,293	19,642
		70,329	70,718

簡明合併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盈餘儲備		專職安全基金	保留溢利			
	股本	所持的股份							基金	基金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2)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3)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a)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4)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b)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c)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	117	(1,062)	-	(115)	69	142	208	22	5,748	90	39,882	45,101	5,975	51,076	
期內溢利	-	-	-	-	-	-	-	-	-	-	2,429	2,429	463	2,89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1)	-	1	(120)	-	-	-	(120)	-	(1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	-	1	(120)	-	-	2,429	2,309	463	2,772	
轉撥至被對沖項目初步賬面值之 累計收益(附註24)	-	-	-	-	-	-	-	(33)	-	-	-	(33)	-	(3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23)	-	-	1	-	-	-	-	-	-	-	-	1	-	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	-	(2)	(2)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	-	-	-	11	11	
股息分派(附註9)	-	-	-	-	-	-	-	-	-	-	(2,399)	(2,399)	-	(2,39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	(390)	(390)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	-	-	-	-	-	-	-	-	-	3	(3)	-	-	-	
轉撥至盈餘儲備基金	-	-	-	-	-	-	-	-	371	-	(371)	-	-	-	
於2025年6月30日	117	(1,062)	1	(115)	68	142	209	(131)	6,119	93	39,538	44,979	6,057	51,036	

簡明合併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盈餘儲備		專職安全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所持的股份							基金	基金	保留溢利	基金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附註22)	(附註23)		(附註a)				(附註24)	(附註b)	(附註c)					
於2024年1月1日	117	(397)	28	(115)	66	142	195	(96)	5,359	90	37,271	42,660	5,602	48,262	
期內溢利	-	-	-	-	-	-	-	-	-	-	2,573	2,573	429	3,00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1)	-	38	(80)	-	-	-	(43)	-	(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	-	38	(80)	-	-	2,573	2,530	429	2,959	
轉撥至被對沖項目初步賬面值之累計收益	-	-	-	-	-	-	-	(35)	-	-	-	(35)	-	(3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215)	-	-	-	-	-	-	-	-	-	(215)	-	(215)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	-	-	-	84	84	
股息分派(附註9)	-	-	(28)	-	-	-	-	-	-	-	(2,348)	(2,376)	-	(2,37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	(385)	(385)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	-	-	-	-	-	-	-	-	-	3	(3)	-	-	-	
轉撥至盈餘儲備基金	-	-	-	-	-	-	-	-	101	-	(101)	-	-	-	
於2024年6月30日	117	(612)	-	(115)	65	142	233	(211)	5,460	93	37,392	42,564	5,730	48,294	

附註：

- 結餘指在控制權並無變動的情況下，已付代價公平值及增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對應的淨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由中國的附屬公司所保留的盈餘儲備基金不可分派。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來自工程安裝、運輸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收益的1.5%轉撥至指定基金。有關基金將被用於安裝以及修理及維護安全設施。期內變動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計提之金額與期內已動用之金額之間的差額。

簡明合併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645	3,26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132)	(2,305)
收購無形資產		(144)	(364)
購買理財產品		(5,907)	(6,009)
贖回理財產品		5,907	6,109
新增受限制銀行存款		(193)	(90)
釋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220	255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5	(47)	-
出售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	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4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	(6)
已收利息		49	137
衍生金融工具之現金流出總額		(52)	(48)
衍生金融工具之現金流入總額		277	21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9	29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84	90
墊付合營企業款項		(73)	(205)
合營企業償還的款項		8	742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		(4)	(273)
聯營公司償還的款項		14	77
墊付第三方款項		(1,624)	(1,363)
第三方償還的款項		1,922	1,374
其他投資活動		86	13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608)	(1,497)

簡明合併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5,050	11,401
償還銀行貸款	(5,818)	(13,235)
預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00	4,190
償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00)	(4,19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1	–
支付租賃負債	(107)	(83)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90)	(385)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11	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支付的現金	(2)	(70)
提早贖回優先票據	–	(28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215)
已付利息	(296)	(439)
預收合營企業款項	90	13
償還合營企業款項	(14)	(146)
預收聯營公司款項	96	25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44)	(57)
預收關聯公司款項	44	11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8)	(1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87)	(3,392)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350)	(1,62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	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7,693	9,68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6,339	8,071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類表現而匯報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主要集中於不同的商品及服務類別。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虧損)，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類間的銷售額按當時市場價格扣除。

分列營業額

商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商品銷售	提供服務	總計	商品銷售	提供服務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天然氣零售業務	30,432	-	30,432	30,085	-	30,085
泛能業務	6,579	329	6,908	7,837	382	8,219
燃氣批發	14,467	-	14,467	12,347	-	12,347
工程安裝	-	1,710	1,710	-	1,857	1,857
智家業務	1,202	954	2,156	1,095	984	2,079
總計	52,680	2,993	55,673	51,364	3,223	54,587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各分類的經營業績進行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不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的分析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故此並無呈列有關分析資料。因此，本報告僅呈列分類營業額及分類業績。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泛能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智家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34,120	6,959	21,886	2,344	3,897	69,206
分類間的銷售額	(3,688)	(51)	(7,419)	(634)	(1,741)	(13,533)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30,432	6,908	14,467	1,710	2,156	55,673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3,927	1,324	(14)	1,105	1,473	7,815
折舊及攤銷	(835)	(234)	(1)	(285)	(3)	(1,358)
分類溢利/毛利(虧損)	3,092	1,090	(15)	820	1,470	6,45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泛能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智家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35,637	8,287	17,148	2,353	3,733	67,158
分類間的銷售額	(5,552)	(68)	(4,801)	(496)	(1,654)	(12,571)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30,085	8,219	12,347	1,857	2,079	54,587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3,896	1,256	36	1,102	1,404	7,694
折舊及攤銷	(758)	(188)	(2)	(278)	(3)	(1,229)
分類溢利/毛利	3,138	1,068	34	824	1,401	6,465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海外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55,554	54,458	119	129
分類溢利/毛利	6,446	6,456	11	9

大部份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分類溢利來自中國內地。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天然氣批發分部沒有海外收入和毛利。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獎金補貼(附註)	141	2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84	7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	92
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3	10
第三方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8	35
設備租金收入	24	1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7	6

附註：有關款項主要為中國各城市政府機關作為獎勵而退回各式稅項及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其他獎勵。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2)	201	(1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3)	(281)	(11)
—提早贖回優先票據(附註21)	—	35
—投資物業	(3)	—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	(23)	(62)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已扣除撥回的減值損失：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	(178)
—合同資產	(8)	(8)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	(97)	10
已確認之以下項目之減值損失：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	(94)
—無形資產	(18)	(26)
—商譽	(18)	—
出售以下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	(46)
—使用權資產	2	1
—一間附屬公司	3	37
—聯營公司	(2)	—
補償收入淨額	44	—
其他	12	(2)
	(577)	(481)

附註：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包括將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轉換而產生的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000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4,800萬元)。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2	281
優先票據	142	147
租賃負債	19	17
	353	445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44)	(46)
	309	399
指定為美元債務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外幣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平值收益	(22)	(9)
	287	390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5	1,198
— 無形資產	227	189
— 使用權資產	139	111
折舊及攤銷總額(附註)	1,701	1,498

附註：計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分銷及銷售開支的折舊及攤銷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折舊及攤銷：		
銷售成本	1,358	1,229
行政開支	261	219
分銷及銷售開支	82	50
	1,701	1,498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1,004	1,088
遞延稅項	(111)	(110)
	893	978

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因此兩期間的稅務支出主要來自中國。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細則，本集團中國實體的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取「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所釐定之預估應課稅溢利可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適用三年，該等附屬公司於三年期間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於兩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集團一直於若干自2025年1月1日起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全球反稅基規則」）已生效的司法權區營運業務。然而，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並綜合考慮了全球反稅基規則下的相關調整後，本集團所有經營地區的預估有效稅率均高於15%。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需根據全球反稅基規則承擔第二支柱項下的所得稅責任。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a.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中期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0.6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59元)(2024年：每股0.6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59元))	663	671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中期股息並無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報告期內確認為負債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末期股息每股2.3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9元) (2024年：每股2.31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9元))	2,442	2,376
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	(43)	(22)
	2,399	2,354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已於2025年3月26日宣派，於2025年5月23日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2025年7月25日支付。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2,429	2,57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11,245	1,122,905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191	254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11,436	1,123,159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計算。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考慮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累計購買之獎勵股份之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12億元、人民幣1.62億元及人民幣9,600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42億元、人民幣3.64億元及人民幣9,400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有租期介乎1年至20年的若干新租約。於租約開始時，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人民幣5,100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00萬元)。

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當有關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不符合預期時，存在減值跡象。因此，分別對泛能業務及管道燃氣銷售業務分類內的若干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評估。

評估結果顯示，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確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26億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0億元)。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		
外幣衍生金融工具(附註a)	33	229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附註b)	5	15
對沖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外幣衍生金融工具(附註a)	19	82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附註b)	71	9
	128	335
衍生金融負債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		
外幣衍生金融工具(附註a)	49	-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附註b)	58	36
對沖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外幣衍生金融工具(附註a)	3	-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附註b)	234	309
	344	345
就報告目的分析：		
資產		
流動部份	91	196
非流動部份	37	139
負債		
流動部份	213	345
非流動部份	131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衍生金融工具(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商品衍生 金融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外幣衍生 金融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未變現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額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			
—無效部分	—	(62)	(62)
對沖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172	(64)	108
	172	(126)	46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已變現公平值 收益淨額			
對沖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145	10	155
	317	(116)	20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商品衍生 金融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外幣衍生 金融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未變現公平值 虧損淨額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			
—無效部分	(5)	(10)	(15)
對沖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268)	(78)	(346)
	(273)	(88)	(361)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已變現公平值 收益淨額			
對沖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219	5	224
	(54)	(83)	(137)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

- 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各種以美元計值的債券、銀行貸款及來自國際供應商的液化天然氣(LNG)採購。為管理及降低外匯敞口，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多份外幣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外幣衍生金融工具」)。於2025年6月30日，外幣衍生金融工具的總名義金額為14.63億美元(2024年：18.50億美元)，其到期日與以美元計值的若干債務的到期日及若干很有可能進行的LNG採購的交易日期一致，其中10.28億美元(2024年：13.91億美元)按對沖會計入賬。外幣衍生金融工具允許本集團在到期日以約定人民幣/美元匯率購買美元。
- 本集團常規化運營的兩個國際LNG長期購銷合同和部份國內長期天然氣採購合同，其定價主要與國際原油或天然氣價格指數掛鉤。

本集團因合同的採購價格與若干商品價格指數掛鉤而面臨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多份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商品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此類價格風險的大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合同已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中若干商品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並按對沖會計入賬。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用」) 之上市股權(附註a)	249	260
於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銷售」)之非上市股權 (附註b)	3,900	4,170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c)	1	4
	4,150	4,434
就報告目的分析：		
資產		
非流動部份	4,150	4,434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於上海公用之上市股權(附註a)	(11)	(11)
於中石化銷售之非上市股權(附註b)	(270)	-
	(281)	(11)

附註：

- 上述上市投資指上海公用(1635.HK)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5%。
- 上述投資指中石化銷售1.13%非上市股權。本期間，本集團從中石化銷售確認的股息收入約為人民幣8,400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00萬元)。
- 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1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1,460	1,718
4至6個月	323	211
7至9個月	374	252
10至12個月	155	164
一年以上	780	805
應收款總額	3,092	3,150
應收票據(附註)	2,424	1,132
其他應收款項	798	666
應收貸款	160	24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2)	(62)
	3,270	1,985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以及預付其他稅項及收費	1,758	1,697
墊支供應商款項及預付款項	2,094	2,99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214	9,831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10,211	9,828
非流動部份	3	3

附註：應收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付款背書，違約風險被視為極低。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0.02%至2.45%(2024年12月31日：0.05%至4.13%)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除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金外，其他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清償有關銀行貸款、採購合約或經營權屆滿後獲釋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為本集團財務公司之存款及儲備金額，其將根據本集團財務公司接納之存款及中國人民銀行儲備比率不時調整而變動。

16.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計入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應收款人民幣3.55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9億元)及應付款人民幣5,300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億元)，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		
0至3個月	104	124
4至6個月	29	21
7至9個月	26	15
10至12個月	12	6
一年以上	184	223
	355	389
應付款		
0至3個月	23	85
4至6個月	12	12
7至9個月	6	1
10至12個月	3	15
一年以上	9	21
	53	134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計入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應收款人民幣6.34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24億元)及應付款人民幣4.02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07億元)，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		
0至3個月	372	399
4至6個月	91	92
7至9個月	71	51
10至12個月	46	26
一年以上	54	56
	634	624
應付款		
0至3個月	328	520
4至6個月	10	21
7至9個月	11	4
10至12個月	3	5
一年以上	50	57
	402	607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計入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應收款人民幣1.30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億元)及應付款人民幣14.73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6億元)，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		
0至3個月	46	56
4至6個月	17	10
7至9個月	10	10
10至12個月	5	11
一年以上	52	64
	130	151
應付款		
0至3個月	441	823
4至6個月	498	210
7至9個月	248	90
10至12個月	53	62
一年以上	233	181
	1,473	1,366

該等關聯公司均由本公司一名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2,885	3,447
4至6個月	529	480
7至9個月	334	223
10至12個月	164	185
一年以上	1,185	1,201
應付款總額	5,097	5,536
應付票據	1,252	6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1	1,989
	8,270	8,203

20. 銀行及其他貸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50.50億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4.01億元)及償還人民幣58.18億元貸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2.35億元)。貸款年利率介乎1.50%至4.34%(2024年12月31日：1.50%至4.05%)。該等所得款項為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60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6億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票據融資及合約之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亦將收取若干附屬公司工程安裝及燃氣供應費用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人民幣2.10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90億元)之擔保，當中人民幣1.05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0億元)已於2025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動用。

於2025年6月30日，有關向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63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300萬元)。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優先票據

a. 2020年綠色優先票據

於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面值為7.50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37億元)的2.625%綠色優先票據(「2020年綠色優先票據」)。經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7.39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65億元)。2020年綠色優先票據將於2030年9月17日到期。2020年綠色優先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場外市場由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交易。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以代價人民幣2.84億元(包括適用溢價及應計利息)提早贖回本金額為4,500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0億元)的2020年綠色優先票據，而收益人民幣3,500萬元已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如附註5所載)。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早贖回本金總額為2.61億美元(約人民幣18.68億元)的2020年綠色優先票據。

b. 2022年綠色優先票據

於2022年5月17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面值為5.50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12億元)的4.625%綠色優先票據(「2022年綠色優先票據」)。經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5.45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79億元)。2022年綠色優先票據將於2027年5月17日到期。2022年綠色優先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場外市場由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交易。

22. 股本

如附註23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就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40.34港元發行28,000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40.34港元發行2,900股)股份。此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同等地位。

除上文及附註23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用作2012年計劃之補充。

2012年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股份已獲歸屬，於報告期內概無錄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000元）於行使購股權時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股份獎勵計劃已錄得負債人民幣400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萬元）。

a. 2012年計劃

於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根據2012年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2015年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2,000,000股普通股。授出的購股權中，2,659,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而其餘的購股權則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須待2015年獲授人士各自的要約函件所載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方會歸屬，當中可能涉及達成表現目標。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根據2012年計劃向董事、本公司若干僱員及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2019年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2,328,000股普通股。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2,48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而其餘的購股權則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業務顧問。購股權須待2019年獲授人士各自的要約函件所載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方會歸屬，當中可能涉及達成表現目標。

2015年獲授人士及2019年獲授人士應滿足規定最短服務期間及表現目標以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及期間。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a. 2012年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期內獲授人士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重新分類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2012年計劃 – 第一批次									
董事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15,000	-	-	-	(15,000)	-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15,000	-	-	-	(15,000)	-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15,000	-	-	-	(15,000)	-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15,525	-	-	-	(15,000)	525
僱員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68,250	-	-	-	-	68,25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91,824	(500)	-	-	-	91,324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139,650	(5,000)	-	-	-	134,65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317,986	(22,500)	-	-	-	295,486
小計				678,235	(28,000)	-	-	(60,000)	590,235
於期末可予行使									590,235
加權平均行使價									40.34港元
2012年計劃 – 第二批次									
董事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港元	15,000	-	(15,000)	-	-	-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港元	113,500	-	(34,500)	-	(20,000)	59,000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港元	371,200	-	33,100	-	(180,000)	224,300
	2019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港元	530,900	-	70,800	-	(180,000)	421,700
僱員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港元	113,800	-	-	-	-	113,800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港元	988,075	-	19,500	(39,000)	(26,500)	942,075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港元	1,296,824	-	(48,100)	(39,000)	(26,700)	1,183,024
	2019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港元	1,560,392	-	(85,800)	(57,000)	(26,700)	1,390,892
業務顧問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港元	65,500	-	-	-	-	65,500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港元	104,000	-	-	-	-	104,000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港元	117,500	-	-	-	-	117,500
	2019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港元	104,000	-	-	-	-	104,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港元	15,000	-	-	-	-	15,000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港元	15,000	-	-	-	-	15,000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港元	15,000	-	-	-	-	15,000
	2019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港元	15,000	-	-	-	-	15,000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24日	76.36港元	-	-	15,000	-	-	15,000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24日	76.36港元	-	-	15,000	-	-	15,000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24日	76.36港元	-	-	15,000	-	-	15,000
	2019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24日	76.36港元	-	-	15,000	-	-	15,000
小計				5,440,691	-	-	(135,000)	(459,900)	4,845,791
於期末可予行使									4,845,791
加權平均行使價									76.36港元
總計				6,118,926	(28,000)	-	(135,000)	(519,900)	5,436,026

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a. 2012年計劃(續)

就期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65.08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6.40港元)。

於所呈列的兩個期間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於期內，28,000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00份)購股權已行使，135,000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已失效及519,900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已註銷。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5,436,026份(2024年12月31日：6,118,926份)。

b.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可不時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獲選僱員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股份」)。授出的獎勵股份須待向各獲授人士發出的授予通知所訂明的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告歸屬。

於2019年3月12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約的條款，本公司設立信託(「信託」)並委任受託人(「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內，董事會可不時向信託注資並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購買本公司股份。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於歸屬前為不可轉讓且不具投票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託人概無購買任何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股票市場以約2.38億港元的總代價購買3,802,000股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受託人持有19,984,600股股份(2024年12月31日：19,984,600股股份)，且購入股份的成本於權益內確認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的股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股份已名義上授出。有關股份須待有關表現條件及直至各自歸屬日期前需持續服務的服務條件達成後，方告歸屬，有關歸屬可最早在與相應表現條件相關的財政年度後一年4月1日發生。因此，該等股份的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各自歸屬日期為止。

於自有歸屬日期起至到期日期止的行使期間，獲授人士可行權以現金收取歸屬獎勵股份的名義收益(如有)(即該等股份於行使日期的公平值超出獎勵價格的部分)。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期內獲授人士持有獎勵股份及其變動的詳情：

	與表現條件相關的 財政年度	行使期間	獎勵價格 (港元)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重新分類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董事	2020年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40,000	(40,000)	-	-	-
	2021年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80,000	(40,000)	-	-	40,000
	2022年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80,000	(40,000)	-	-	40,000
僱員	2020年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84,500	-	(25,000)	-	59,500
	2021年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81,500	-	(27,000)	-	54,500
	2022年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65,000	-	-	-	65,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020年	2021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24日	76.36	-	40,000	-	-	40,000
	2021年	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24日	76.36	-	40,000	-	-	40,000
	2022年	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24日	76.36	-	40,000	-	-	40,000
總計				431,000	-	(52,000)	-	379,000
於期末可予行使								379,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授出的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人民幣400萬元乃利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2025年6月30日，計算獎勵股份之公平值時已使用以下假設：

	董事	僱員
現貨價	62.70港元	62.70港元
獎勵價格	76.36港元	76.36港元
預期年期	3.74年	3.74年
預期波幅	43.47%	43.47%
預期股息率	4.24%	4.24%
無風險利率	2.00%	2.00%
提早行使行為	行使價的280%	行使價的220%

用於計算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乃依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導致獎勵股份的公平值變動。預期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於過往3.74年的歷史波幅釐定。

24.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現金流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下表載列期內有關外匯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的對沖儲備之對賬。

	外匯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商品價格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於2025年1月1日	41	(3)	38
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327)	(27)	(354)
重新分類至損益－被對沖項目已影響損益	44	—	44
轉撥至被對沖項目初始賬面值的累計收益	(32)	(1)	(33)
有關其後可能重新分類之項目的所得稅	—	4	4
於2025年6月30日	(274)	(27)	(301)
其中：			
有關持續現金流量對沖的結餘	(301)		
有關終止現金流量對沖的結餘	—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對沖儲備(續)

	外匯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商品價格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對沖成本儲備			
於2025年1月1日	(9)	(7)	(16)
時間段相關被對沖項目的時間價值／外匯 基準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229	–	229
交易相關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	–	(5)	(5)
將時間段相關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攤銷 至損益	(39)	–	(39)
有關其後可能重新分類之項目的所得稅	–	1	1
於2025年6月30日	181	(11)	170
	(93)	(38)	(131)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指就現金流量對沖訂立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累計有效部分。已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項下確認及累計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累計收益及虧損將於被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或被對沖之預期交易預測不再發生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被對沖之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項目，則累計收益或虧損計入該項目成本的初步計量中。

對沖成本儲備指期權時間價值及對沖工具外匯基準利差的公平值變動並將僅於被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計入非金融被對沖項目的基礎調整。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對沖儲備(續)

下表載列過往期間有關外匯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的對沖儲備的對賬。

	外匯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商品價格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於2024年1月1日	(103)	22	(81)
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17)	17	(100)
重新分類至損益－被對沖項目已影響損益	(10)	－	(10)
轉撥至被對沖項目初步賬面值的累計收益	－	(35)	(35)
有關其後可能重新分類之項目的所得稅	－	3	3
於2024年6月30日	(230)	7	(223)
其中：			
有關持續現金流量對沖的結餘	(223)		
有關終止現金流量對沖的結餘	－		

	外匯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商品價格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對沖成本儲備			
於2024年1月1日	(16)	1	(15)
時間段相關被對沖項目的時間價值／ 外匯基準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58	－	58
交易相關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	－	4	4
將時間段相關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攤銷 至損益	(34)	－	(34)
有關其後可能重新分類之項目的所得稅	－	(1)	(1)
於2024年6月30日	8	4	12
	(222)	11	(211)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收購業務

a.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收購業務

收購日期	已收購公司	已收購註冊資本	業務性質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3月17日	中油中泰(淮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油」)	100%	天然氣零售業務	18
2025年4月8日	建湖泰維燃氣有限公司(「建湖」)	100%	天然氣零售業務	40

收購中油及建湖(統稱「2025年已收購公司」)的目的為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收購業務(續)

a.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收購業務(續)

於收購日期，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臨時金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無形資產	19
使用權資產	1
流動資產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
存貨	1
現金及現金等值	1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
所收購資產淨值	58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48
應付代價	10
	58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1
減：已付現金代價	(48)
	(47)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收購業務(續)

a.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收購業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乃按獨立估值師於收購日進行之估值基準達致。

計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溢利為2025年已收購公司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溢利人民幣300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營業額包括2025年已收購公司產生的人民幣1,400萬元。

倘收購2025年已收購公司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將約為人民幣556.81億元，而期內溢利將約為人民幣28.93億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2025年1月1日完成後本集團會實際取得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並非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倘本集團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收購2025年已收購公司，於釐定本集團「備考」營業額及業績時，董事已根據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b.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業務收購。

2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第三級項下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工具而言，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為該模型建立適當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下表就如何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及使用之數據)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劃分(第一至三級)至公平值等級之級別提供資料。

- 第一級之公平值計量乃按於活躍市場就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得出；
- 第二級之公平值計量乃按第一級別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計算得出，而該等數據乃就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乃以計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得出。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經常性基準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28	335	第二級	就掉期及遠期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基於遠期價格和合同價格， 按反映相關交易方信貸風險或自身信貸風險(倘適用) 之貼現率貼現 就期權使用Black-Scholes模型 公平值按行使價格、商品價格、到期時間、波幅及無 風險利率估算
上市股本證券，上海 公用股權	249	260	第一級	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價而釐定
中石化銷售1.13%股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900	4,170	第三級	公平值按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流動性折讓率估算
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	4	第三級	公平值基於已在市場交易的類似資產之價格倍數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 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82	81	第一級	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價而釐定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139	143	第三級	公平值基於投資對象持有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44	345	第二級	就掉期及遠期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基於遠期價格和合同價格， 按反映相關交易方信貸風險或自身信貸風險(倘適用) 之貼現率貼現 就期權使用Black-Scholes模型 公平值按行使價格、商品價格、到期時間、波幅及無 風險利率估算

本集團於中石化銷售的1.13%股權根據第三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算的金額於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39.00億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為人民幣2.70億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虧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流動性折讓率。流動性折讓率越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就越低。於2025年6月30日，如流動性折讓率上升/下降5%，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的情況下，該投資的公平值將下降/增加人民幣1.25億元。

除上述投資外，第三級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14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損失	(4)
減資	(3)
新增非上市理財產品	5,907
出售非上市理財產品	(5,907)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0

期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除下表所述詳情外，董事認為，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	5,978	5,711	6,705	6,460
優先票據	7,395	7,228	7,420	7,104

上表中，除所披露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值屬第三等級公平值外，其餘所披露之公平值屬第二等級公平值。優先票據的公平值基於場外市場的報價。其餘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公平值，參考於報告期末屆滿期相若的貸款的市場利率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信貸風險以貼現現金流量技術計算。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支出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	267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597	601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79	672
— 其他股本投資	2	2

b. 其他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與國際供應商有兩份長期購銷合同以採購LNG氣源。本集團有義務就已訂約但未交付的數量向供應商「照付不議」支付款項。

董事認為，簽訂及繼續持有該等合同的目的是根據本集團的預期LNG採購要求以滿足其客戶的國內天然氣需求。因此，上述合同符合自用豁免，所以自初始確認起不被視為在金融工具準則範圍內的衍生金融工具。

該等合同的LNG定價與原油或天然氣價格指數掛鉤，並以美元計價，是國際市場慣常做法。董事評估了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認為它們與相關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緊密關連。因此，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不會與該等合同分拆並不會單獨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關聯人士交易

除附註16、17、1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若干關聯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聯營公司		
—銷售燃氣予	700	1,536
—銷售材料予	83	66
—採購燃氣自	679	1,197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14	—
—收取貸款利息自	2	1
—繳付貸款利息予	1	1
—支付存款利息予	1	1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自	11	9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予	69	22
—提供支援服務予	7	5
—提供支援服務自	4	5
合營企業		
—銷售燃氣予	1,781	1,784
—銷售材料予	177	183
—採購燃氣自	2,617	2,706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18	23
—收取貸款利息自	9	8
—繳付貸款利息予	2	1
—提供支援服務予	42	44
—提供支援服務自	64	76
—提供建設服務自	5	3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予	61	8
—支付存款利息予	—	1
—採購設備自	27	27
—提供技術服務自	—	3
—提供運輸服務自	12	14
—提供節能技術服務予	2	—
—出租物業予	3	1
—租賃物業自	—	1
—提供行政服務自	29	42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關聯人士交易(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續)		
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獲得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交易：		
— 提供建設服務自	469	537
— 採購設備自	147	65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自	102	170
— 採購天然氣自	779	820
— 提供LNG接收站使用服務自	313	155
— 提供風險預防服務予	46	—
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要求之交易：		
— 銷售燃氣、汽油及柴油予	3	6
—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予	44	14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	8	7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予	1	1
— 提供外包服務自	10	8
— 租賃物業自	4	2
— 出租物業予	4	3
— 銷售材料予	24	25
— 提供行政服務自	14	20
— 提供支援服務予	8	26
— 提供技術服務予	39	59
— 提供電子業務服務自	25	19
— 收取貸款利息自	2	2
— 購買股權自	—	10
— 提供節能技術服務予	8	7
— 提供物流服務予	14	30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與一間合營企業就使用LNG供應船訂立為期10年的租賃協議，將於2032年到期，每日費用為人民幣150,000元，每月支付。於2025年6月30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12億元及人民幣3.23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3億元及人民幣3.42億元)。

於2024年1月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一名重大股東訂立一份背對背代理協議，據此，重大股東同意代表本公司按市場價格採購天然氣，不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透過該代理協議，本公司於期內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約人民幣23.84億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19億元)的天然氣。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關聯人士交易(續)

本公司於2022年5月17日及2020年9月17日發行優先票據。該等債務之條款及條件要求王先生及其聯屬公司保留若干本公司之股權比率，否則本公司將須償還或以約定價格購回所有未到期債務。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5年6月30日，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已動用的擔保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5.16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億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00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00萬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021	8,024
離職後福利	510	488
	8,531	8,512

29. 非調整期後事項及或有負債

於2025年3月18日，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提出建議，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該交易尚未完成，本公司已通過相關刊物或公告定期發佈交易更新進展詳情。

除上述披露外，自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其他重大事件，於2025年6月30日亦無重大或有負債。



Rooms 3101-04, 31/F., Tower 1, Lippo Centre, No.89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4室

電話 Tel ● (852) 2528 5666
傳真 Fax ● (852) 2865 7204
網址 Website ● www.ennenergy.com
電子郵箱 E-mail ● enn@enn.cn